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委任監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徐宜陽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宜陽先生，55歲。徐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3年3月任甘肅慶陽長慶油田職工；自1983年3月至1998年10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工作，先後任鑽井總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大港石油管理局團委副書記、書記，煉油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廠長；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海遊久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2)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管委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危機應急處理領導小組副組長；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先後兼任上海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危機應急處理領導小組組長、副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先後兼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校校長；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兼任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16年1月至今兼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

徐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中央電視大學天津分校，於1997年6月在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待徐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徐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截至本公告日，徐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徐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